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之通函內重選退任董事相關事宜 發出之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致股東並僅供優先股持有人參照之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4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4
4. 推薦意見	5
附錄A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6
附錄B —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9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本通函以不含氯氣紙漿環保紙印刷。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其附帶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補充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主席)

樂家宜女士

姜若男女士

李志雄先生

梁紹雄先生

蒙偉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姜顯森先生

吳弘理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堅道110-118號

Soho Tower 4樓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
之通函內重選退任董事相關事宜
發出之補充通函
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載有(其中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資料之通函一併閱讀，尤其務請股東垂注通函附錄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2)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當時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新委任或調任之任何董事亦將退任，惟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刊發通函後，(i) 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ii)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iii)吳弘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而周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由於上文所述之辭任及委任事宜，(i)有關重選John Tewksbury BANIGAN先生及Donald Smith WORTHLEY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及(ii)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有關重選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之規定，有關周靜女士、蒙偉明先生、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A。除周靜女士、蒙偉明先生、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外，梁紹雄先生亦將退任，惟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梁紹雄先生之所需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二。

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通函寄發之(i)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有關重選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故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4頁載有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已編製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儘早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過戶登記處，但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B。倘閣下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特別垂注當中所載特別安排。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推薦重選周靜女士、蒙偉明先生、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為董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所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周靜女士(主席)

周靜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女士持有中國一所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周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周女士曾於一家進出口公司工作，負責外貿會計事宜。周女士亦曾加入一家會計師行成為股東，並負責審計及資產評估工作。周女士於國際貿易會計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周女士曾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辭任。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周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周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周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蒙偉明先生

蒙偉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蒙先生於地產及停車場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同時在經營不同行業過程中，也累積豐富之營運管理概念，曾從事行業包括物業買賣、財務融資、婚禮証婚、會所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足浴按摩等。蒙先生任職伊利停車場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足君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蒙先生熱心公益，當選為廣州越秀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清遠清新縣海外聯誼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

事、香港清遠友好協進會成員及香港國際工商業精英聯合會創會主席。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蒙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蒙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蒙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JACOBSEN先生於為機構融資事項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出任常務董事。JACOBSEN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業務擴展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執行董事，JACOBSEN先生亦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辰翌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JACOBSEN先生亦曾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JACOBS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JACOBSEN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JACOBSEN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JACOBSEN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JACOBSEN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吳弘理先生

吳弘理先生，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獲Deakin University頒授商學士學位，於核數與會計專業及顧問服務方面積逾十四年經驗。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已取得澳洲執業會計師資格。現時，吳先生為Skywise Consultants Limited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獲委任為多間香港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基於彼在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方面之經驗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人士之資格。吳先生曾任皓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9)、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辭任。

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有關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預先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吳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概無有關吳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倘股東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特別注意下文所載之特別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若然尚未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毋須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已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重選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前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彼等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修訂通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1樓3-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梁紹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周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33元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或
 -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
 -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外，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排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受限於及在遵照一切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加入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若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姜若男女士、李志雄先生、梁紹雄先生、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姜顯森先生、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 (6) **重要提示：**倘股東已交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留意：
- (i) 倘股東未有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就大會上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通告所載重選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及吳弘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倘股東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向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股東原來計劃委任之代表(不論是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可能作出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倘任何股東擬在大會上表決，彼等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